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9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14
八、收购人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5
十、本次收购信息的披露.....	15
十一、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公众公司、远方生态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杭州缘源	指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七星云	指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杭州缘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七星云持有的远方生态 6,018,000 股股份（占远方生态总股本的 30%），成为远方生态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远方生态之委托，担任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远方生态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杭州缘源收购远方生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次收购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查验，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财务顾问、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次收购相关方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及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

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和/或盖章全部属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收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给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承诺函或证明等）发表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缘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缘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E35L1KX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凯方）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同镇稻香路一号农业服务中心 3-4-3103
出资额	1000万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鲜蛋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杭州缘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杭州缘源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缘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柏华超	990.00	99.00
2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凯方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19日至2033年8月18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华池路51号310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瓶装酒），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工艺品（除专项）、酒店用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凯方持有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其通过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控制杭州缘源，系杭州缘源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罗凯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罗凯方，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10031987*****，无境外居留权。主要任职情况：2013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担任数九（上海）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担任中老电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孝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投资其他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除控制杭州缘源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上海孝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5	计算机软硬件、传感设备、网络科技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的销售和租赁，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传感设备、网络科技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开展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罗凯方除控制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及上述企业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数九（上海）餐饮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餐饮管理

			品批发；茶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餐饮管理；销售茶具、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管理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杭州缘源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杭州缘源合伙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对远方生态的收购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本次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收购人和转让方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转让相关手续；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对股份转让的确认后，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人支付现金购买转让方持有的远方生态 6,018,000 股股份（占远方生态股份的 30.0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的远方生态 6,018,000 股，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杭州缘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凯方。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及交割、过渡期管理、税费承担、声明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本次收购的支付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的支付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018,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00%，交易总对价为 902,700 元。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利用本次收购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安排。

收购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四）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公告，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按照该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基于上述规定，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看好挂牌公司作为较好的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促进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在合适时机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拓展公众公司的业务领域，如餐饮业务或其他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收购人如在未来进行业务调整，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对远方生态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远方生态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或实施相关资产处置计划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在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七星云、实际控制人为杨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杭州缘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凯方。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杭州缘源及其关联方与远方生态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远方生态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或产品范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相竞争；若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远方生态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远方生态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收购人或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众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3、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远方生态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八、收购人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包括：（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5）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7）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8）关于不向公司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说明，收购人就其未能履行本次收购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声明和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远方生态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远方生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远方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远方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方生态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的前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远方生态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本次收购信息的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吕俊彦

_____ 祁博文

2024年12月16日